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20〕22号

关于同意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部分报废 资产处置的批复

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：

根据《安徽省省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皖教财〔2018〕1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提出对后勤管理处资产报废的申请，学校于2020年04月27日党委会研究决定，同意你处对后勤管理处报废资产的处置，报废资产总数量1,248套，报废资产总额811,200.00元。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
2020年04月29日

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29日印发
